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瑀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瑀嬋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瑀嬋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號4樓之三采園藝員工，告訴人林昱辰則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仁愛皇家社區管委會委員，雙方於民國112年6月7日17時許，在上址社區內，因施作植栽保養工程驗收問題而發生爭執，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拉扯告訴人之手臂，告訴人於掙脫時頭部撞到柱子，因此受有右頭部挫傷、左側上臂挫傷、紅腫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01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02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03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04 判決意旨參照）。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  
05 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  
06 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且就其他方面  
07 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08 81年度台上字第353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  
10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昱辰於警詢、偵訊之證述、天主教  
11 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錄影截圖等件，為其論  
12 據。

13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當日16時50分  
14 許，我向告訴人請求驗收三采園藝例行修剪養護工作並簽名  
15 時，告訴人要求三采園藝要放棄先前未結清之土壤費用，否  
16 則拒絕簽名，我認為這是2件事，故不同意，告訴人竟直接  
17 轉身離開，我追上去要攔住被告，我只有阻擋告訴人離開  
18 時，有輕微碰觸到他，但我沒有抓他手臂，告訴人也沒有因  
19 為要掙脫而去撞到柱子，我沒有任何傷害告訴人之行為等  
20 語。經查：

21 (一)、被告為上址三采園藝員工，告訴人則為上址仁愛皇家社區管  
22 委會委員，雙方於上揭時、地，因施作植栽保養工程驗收問  
23 題而發生爭執等情，為被告所自承不諱（見易卷第27頁），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6至7頁）相符，  
25 並有現場監視錄影截圖（見偵卷第32至34頁）在卷可證，堪  
26 信屬實。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日三采園藝請求進行驗收，  
28 因社區與該公司土壤費用有爭議，我不同意該次驗收，被告  
29 便對我大聲咆哮，我不欲理會正要離開步行至中庭時，被告  
30 上前拉扯我的左手上臂，徒手拉扯我的左手上臂抓住後扭轉  
31 表面導致瘀青，又因對方指甲尖利，導致我左手上臂多處破

01 皮，我因為要甩開對方，導致我右側頭部撞到柱子，造成挫  
02 傷，我大聲喝斥對方不要碰我，對方亦未停手，是值班保全  
03 人員前來幫忙制止後，被告才停下動作，我立即離開現場，  
04 回到家後發現疼痛後，決定至醫院驗傷提告等語（見偵卷第  
05 6頁反面）；於偵查中證稱：當日在社區我和被告一開始在  
06 管理室談話，後來不歡而散我走到中庭，被告就衝過來拉扯  
07 我，被告用手拉我的手臂，很像在捏，導致我手臂瘀青，後  
08 來我掙扎時頭撞到柱子，當時被告說要報警，我就離開等語  
09 （見偵卷第26頁），業見告訴人歷次證述未盡一致，其於警  
10 詢稱其左上臂另受有多處破皮之傷害云云，與天主教永和  
11 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診斷結果「右頭部挫傷，頭痛、  
12 左側上臂挫傷，紅腫」不符（見偵卷第8頁），又依該院以1  
13 13年10月14日耕永醫字第1130012899號函檢附之告訴人於11  
14 2年6月7日赴急診時所攝得之傷勢照片（見易卷第53頁），  
15 亦未見告訴人左上臂有何遭抓傷破皮之情，可徵告訴人有刻  
16 意誇大當日與被告肢體碰觸之情節，其證詞之憑信性已然甚  
17 低。

18 (三)、復參以證人劉尚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被告的同事，當  
19 日我們到仁愛皇家社區進行園藝工作，告訴人不簽驗收單，  
20 被告有叫告訴人不要走，告訴人一直想要逃走，被告就追上  
21 去，被告要去擋住告訴人，就是兩手伸出來擋住，只是有輕  
22 微碰到告訴人，告訴人只是一直在閃躲，現場他們兩人在的  
23 地方根本沒有柱子，告訴人沒有撞到柱子等語（見易卷第64  
24 至70頁），顯與告訴人所證上情相異，且告訴人提出之社區  
25 大廳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名稱：「video\_000000000000  
26 000000-dQm5jkLN」），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播放勘驗，勘  
27 驗結果如下：

28 被告：……（模糊不清）嗎？

29 被告：講話啊

30 告訴人往社區內走，被告手指告訴人方向，被告小跑步跟  
31 上，2人均走出鏡頭外。

01 在場他人：欸小姐，好了啦，小姐。

02 告訴人：你不要碰我喔！你不要碰我！

03 在場2名白衣男子（1人原站在櫃臺旁，1人原站在社區大門  
04 旁）小跑步往告訴人及被告離開鏡頭之處。

05 告訴人：你不要碰我。

06 被告：我沒有碰你。

07 在場身著紫色衣服之男子（即證人劉尚緯）目視告訴人及被  
08 告離開鏡頭之處，腳步往告訴人及被告離開鏡頭之處前進，  
09 停在社區大廳中央圓桌旁，看一下手機，又看往告訴人及被  
10 告離開鏡頭之處，又看手機。

11 （下略），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易卷第85頁），依  
12 上開告訴人提出之監視錄影畫面角度，未能攝得被告與告訴  
13 人間肢體碰觸之情形，此際雖可聽到告訴人3次對被告稱

14 「你不要碰我！」，惟被告亦有立即出聲表示：「我沒有碰  
15 你」，則自難僅憑告訴人曾稱「你不要碰我！」推論其所指  
16 證之上情為真，況依告訴人所證述情節，即被告抓住其手臂  
17 捏其手臂，其欲掙脫而撞到柱子等節，告訴人出聲時，應會  
18 表示「你不要抓我」或「你捏我」等語，且本院當庭播放勘  
19 驗上開錄影檔案亦未聽到有任何撞擊之聲音，告訴人所稱  
20 「你不要碰我」，反更接近證人劉尚緯所證因被告伸手擋住  
21 告訴人，而有輕微碰觸到告訴人之情節，均徵告訴人所為上  
22 開指證內容，非無可疑，自難遽採為對被告不利認定之基  
23 礎。

24 (四)、又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雖有前往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就  
25 醫，經醫師檢傷診斷認有「右頭部挫傷，頭痛、左側上臂挫  
26 傷，紅腫」之傷勢，有該院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8頁）及  
27 該院告訴人之病歷資料在卷可證（見易卷第47至56頁），然  
28 告訴人所證案發情節，已難採信，業經詳論如前，再參以告  
29 訴人在急診時，經醫師理學檢查，其頭部並無明顯紅斑（er  
30 ythema），其左側上臂有紅斑（erythema）（見易卷第49  
31 頁），並有其在醫院所攝得之傷勢照片（見易卷第53頁）可

01 憑，則告訴人右頭部之傷勢毋寧僅係其個人主觀所為之疼痛  
02 表述，欠缺客觀檢驗足認此部分已達身體完整性或生理機能  
03 性遭受損害，與刑法傷害罪之構成要件即「傷害人之身體或  
04 健康者」自屬有間；又依前揭傷勢照片所示情形，告訴人左  
05 手前臂位置固有稍微潮紅，惟此情況恐日常不慎碰撞均可能  
06 造成，輔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後立即報警，警方據報到場處理  
07 回報內容略為：經查被告為社該區外包之園藝廠商，今與該  
08 社區主委（拒不留資料）有合約上的糾紛，於現場告知被告  
09 可行使的權益，抄登資料備查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10 和分局新生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見偵卷第16頁）  
11 在卷可證，則倘告訴人前揭傷勢真為被告以其所指證之上述  
12 方式所造成，衡情應會在警方據到場時，立即向警方表述被  
13 告之不法行為，以維其權益，告訴人竟捨此不為，嗣於同日  
14 18時53分許，始至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急診檢傷，此檢傷結  
15 果僅能證明告訴人於檢傷前外觀上存有上揭傷勢，尚難遽認  
16 此必然係被告所造成，附此敘明。至告訴人於偵查中雖提出  
17 日班副哨保全員葉士銘出具之「園藝修剪事件報告」，略載  
18 為：「……主委（即告訴人，下略）未與該女性人員（即被  
19 告，下略）繼續對話，即進入社區中庭走廊，該女性人員見  
20 狀追上主委，並拉扯主委手臂，職於女性人員追上主委時，  
21 亦趕至現場，制止該女繼續向主委拉扯，並請其立即離開，  
22 該女執意報警，職讓該女於大廳範圍內，並監控動向。」  
23 （見偵卷第9頁），然該保全員葉士銘於偵查中經檢察官以  
24 證人身份傳喚未到（見偵緝卷第28頁），於本院審理中經本  
25 院以證人身份傳喚仍未到（見易卷第59頁），則其始終未能  
26 到庭接受檢察官之訊問或於本院為交互詰問，自難以其上開  
27 未經具結之書面陳述內容，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亦併此指  
28 明。

29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被告  
30 確有前述公訴意旨之傷害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  
31 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之犯行既不能證

01 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 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